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
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9

采购人：中牟新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zhongm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9
- 2、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700000.00	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上级要求今年完成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5.2 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5.3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中牟县境内

5.5 标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②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④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投标人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招标文件（含.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在出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万胜路与永福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

联系人:段慧玲

联系方式:1823990894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万胜路与永福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

联系人:段慧玲

联系方式:18239908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2 号楼东 4 单元 5 层西户

联 系 人:杨改杰、王璐瑶

联系电话: 13683732610、156706087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改杰、王璐瑶

联系电话:13683732610、15670608752

发布人: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牟新区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中牟县万胜路与永福街交叉口西北 200 米 联系人：段慧玲 电话：18239908944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2 号楼东 4 单元 5 层西户 联 系 人：杨改杰 联系电话：13683732610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1.1.5	服务地点	中牟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上级要求今年完成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1.3.2	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②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④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供应商使用 CA 电子章或鲜章均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采购代表1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七十万元整，小写（¥700000元），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并进行备案。 G.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	--	---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K.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6	其他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磋商报价依据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2.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5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6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7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4.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

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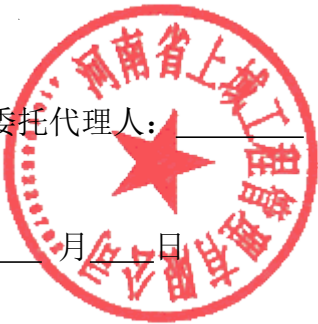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递交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 标 报 价：20 分 商 务 部 分：35 分 技 术 因 素：45 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3	商务部分评分因素 (35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缺项、少项不得分。本项最多 3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水利规划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15 分。 (投标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企业荣誉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所属协会颁发的专业奖项，每一项得 2 分，该项满分 6 分。
		人员配备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规划编制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 1 名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措施及承诺 (5 分)	合同期内的服务承诺： 1、全面合理且有详细措施得 5 分； 2、较为全面合理且有详细措施得 3 分； 3、服务承诺和有详细措施一般，得 1 分。

2.2.4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 (45分)	任务、背景、总体目标论述（5分）	方案编制的任务、背景及总体目标明确、全面、科学、合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总体思路（10分）	建立必要的法制保障体系，为保障现代水网建设科学持续进行，必须建立必要的法制保障体系，继续贯彻执行现有的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其特点制定相应的河道管理、洪水保险、水利工程管理、流域节水、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等保护政策、加快水法规体系建设，建立起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水利法规保障体系，为现代水网的实施和管理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完全满足得10分，部分满足得7分，满足较差或不满足得3分。
		工作方案（12分）	根据划定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工作内容与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合理的、科学的工作方案，并对关键技术提出针对性建议和针对性措施，完全满足得12分，部分满足得8分，满足较差或不满足得4分。
		编制重点、难点分析（4分）	对编制重点与难点的分析深入、全面、准确、科学合理，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项目进度控制（5分）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置得当且分工明确，进度控制方式有效，措施健全，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满足较差或不满足得1分。
		质量保障措施（5分）	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手段完善，针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完全满足得5分，部分满足得3分，满足较差或不满足得1分。
		后续服务（4分）	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有突出的优势，可行性强，响应时间快，完全满足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满足较差和不满足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

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做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_____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河南省中牟县境内_____

发 包 人（甲方）：_____中牟新区水利局_____

承 包 人（乙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2025 年 月 日_____

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_____中牟新区水利局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乙方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甲方合法的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公开、公平、公正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要求，结合中牟县实际，编制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及后续服务工作，统筹编制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明确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提出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和工作安排。

二、服务时限

（一）规划编制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含评审时间）。

（二）项目服务时间：该项目实行“陪伴式+全过程”的服务模式，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跟踪指导规划落地，以及相关业务的免费咨询）。陪伴期间，负责规划编制的调整和规划编制的落地指导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规划时限

本规划时间段为：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2025—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中牟县境内。

（三）成立团队：乙方服务甲方项目组建的规划团队要高端、高效，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后在中牟县实地调研时间不少于 10 日。

（四）成果要求

本规划满足专项规划纲要性深度，将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建设做统一规划和安排，为中牟县相关部门在未来 10 年内水利建设、管理、决策时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规划成果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法规的质量要求，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对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提交成果份数

乙方交付通过专家评审的文本 十五 套，电子文档随评审通过的文本一并交付。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 2、甲方提供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资料收集、调查研究以及成果汇报的工作组织协调和帮助。
-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各期款项。
- 4、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进度另议。
-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规划与设计相关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专家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3、乙方因设计质量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并应视造成损失的大小减少相应的设计费。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
- 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上述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同时，乙方对规划编制成果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规划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甲方设计文件，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成果电子文档随评审通过的文本一并交付。

8、本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后，乙方负责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9、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 1 年的服务（跟踪指导规划落地，以及相关业务的免费咨询）。

五、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要求，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公司账号进行转账。

1、项目设计文件正式成果提交经评审通过批复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结束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如需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各个阶段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推迟规划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或返工费。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5、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以及规划编制成果向第三方泄漏的或者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后未按甲方要求归还相关技术资料的，应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应义务的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六、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中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貳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000 000 2464 1000 18012

地址：河南省中牟县万胜路 515 号

地址：

联系电话：18239908944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牟县水利局中牟县现代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上级要求今年完成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4、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5、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招标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上级要求今年完成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服务质量：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2）商务要求

1. 招标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国家水网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有关部署，上级要求今年完成市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基本完成县级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区域范围内自然河湖水系分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安全保障的需求，在已开展的防洪、水资源、水生态治理规划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区域水网建设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重点梳理区域内河流水系及水库、堤防、闸泵站、引排水通道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水利数字化建设情况。

2. 质量要求：成果应满足相应阶段深度及进度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3.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4.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 项目地点：中牟县境内

6. 付款方式：

（1）项目设计文件正式成果提交经评审通过批复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2）服务期结束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需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2022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七、技术部分
- 八、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小写：）的报价承包上述项目，交货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价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注：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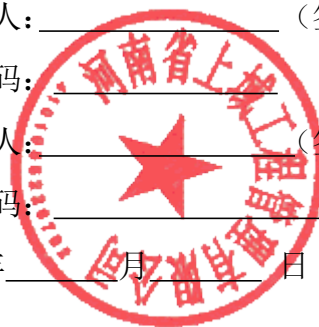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 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二）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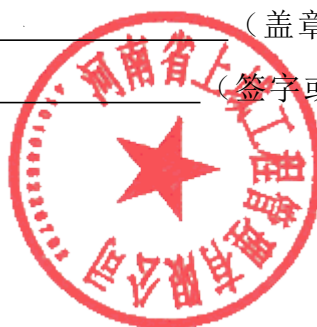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的工作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在职证明或聘用证明、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2022 年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价 (万元)	服务 日期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和电话

注：此表可扩展，有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按照此表顺序后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格式自拟：

- 1、任务、背景、总体目标论述
- 2、总体思路
- 3、工作方案
- 4、编制重点、难点分析
- 5、项目进度控制
- 6、质量保障措施
- 7、后续服务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十二、其他材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补充材料。

